

稅務新聞 104-0506

- 一、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請表及切結書業經財政部核定，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出申請，方能享受優惠。
- 二、 夫妻分居綜合所得稅可分開申報之認定要件！。
- 三、 核釋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符合一定條件得追溯適用放棄免稅之規定。
- 四、 納稅義務人年度進行中死亡，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方式。
- 五、 問答／售地未移轉前死亡准列被繼承人債務。

一、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請表及切結書業經財政部核定，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出申請，方能享受優惠

本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將屆，營利事業如欲申請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今年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應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止提出），填報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請表，檢附下列文件證明其符合中小企業資格，並送請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切結書。
- 二、向公司登記機關或商業登記機關申請之當年度「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如有多次增資，併同檢附「資本形成明細表」。
- 三、公告優惠適用期間第一次增僱前 12 個月「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
- 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本局說明，適用優惠之營利事業，可至本局網站「首頁>分稅導覽>營利事業所得稅>書表下載」下載申請書及切結書，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有關文件，送交營利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方符合適用獎勵之程序要件。有關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表送達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之日期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又申請人所附文件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

本局呼籲，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申請，與採網路申報之相關附件可延至 6 月 30 日前寄交之作業期限不同，請適用優惠之營利事業注意，於申報期限內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2015/05/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夫妻分居綜合所得稅可分開申報之認定要件！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今年5月份申報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符合規定之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所謂分居認定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符合民法第一千零十條第二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

二、符合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

三、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於辦理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

四、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辦理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方耀輝；聯繫代理人：施淑惠，電話：05-7820249轉212）

更新日期：2015/05/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核釋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符合一定條件得追溯適用放棄免稅之規定

財政部將於明(7)日核釋，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始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申報應稅銷售額，且未藉應稅、免稅交互開立統一發票規避稅負者，如經主管稽徵機關輔導申請放棄免稅規定者，得核准自開始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申報應稅銷售額之當期適用放棄免稅規定，但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

財政部說明，加值稅稅額計算係採進、銷項扣抵方式，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營業人專營第8條第1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屬兼營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由財政部定之。次依同法第8條第2項規定，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規定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但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查其立法意旨，係為使營業人作有利之選擇，但為避免營業人在進項金額多時放棄免稅、進項金額少時申請免稅之取巧行為，並避免使稅務行政趨於複雜，爰明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須經申請核准始得放棄適用免稅，且自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以杜取巧。

財政部表示，考量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雖未申請核准放棄免稅，但自始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且未有藉應稅、免稅交互開立統一發票，並無取巧規避稅負之情事，非屬上開立法意旨欲防杜取巧之對象，又為期兼顧申請放棄適用免稅案件之核准制度，爰核釋是類案件如經主管稽徵機關輔導，營業人已補填具放棄免稅申請書及相關書表者，得核准自開始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申報應稅銷售額之當期適用放棄免稅規定，但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

財政部最後表示，是類案件經稽徵機關查獲尚未核課確定，抑或營業人自行發現，如符合首揭規定者，可補填具放棄免稅申請書及「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銷售額分析表」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相關書表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業稅」項下下載。

新聞稿聯絡人：李專門委員志忠

聯絡電話：2322-816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納稅義務人年度進行中死亡，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方式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個人在年度中死亡，死亡當年度的綜合所得總額若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者，仍然要辦理結算申報，其申報方式可分為下列兩種：

1. 若死亡人遺有配偶，則由配偶合併辦理申報，死亡人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都可以按照全額扣除。
2. 若死亡人沒有配偶，應該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在死亡人死亡日起3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並且就死亡人的遺產範圍內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的義務。死亡人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分別按照該年度死亡前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該分局舉例，A君55歲於103年3月10日死亡，沒有配偶但有所得，則其103年度免稅額可以申報16,068元(即85,000元*69/365天)，標準扣除額可扣除14,934元(即79,000元*69/365天)。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轉203)

更新日期：2015/05/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問答／售地未移轉前死亡准列被繼承人債務

2015-05-06 04:29:0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屏東市蔡小姐問：父親生前出售土地，惟辦理移轉登記前即已死亡，其遺產稅應如何申報？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答覆：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迄至死亡時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該筆土地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按土地公告現值列入遺產課稅，但移轉該項財產與買受人，亦屬被繼承人生前未曾履行之債務，故准以土地公告現值列為被繼承人之未償債務，至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所取得之價款，如於其死亡仍然存在者，或尚有未收取之價款，均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

【2015/05/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